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2025年半焦(兰炭)行业VOCs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环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签定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 榆阳区兴达路

项目联系人: 樊凯

联系方式: 180 0912 3669

通讯地址: 榆阳区兴达路

电话: 0912-3518624

传真: 0912-3599211

电子信箱: ylsdq@163.com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环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副楼801-802室

法定代表人: 卢敏

项目联系人: 卢敏

联系方式: 155 4060 2020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副楼801-802室

电话: 155 4060 2020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15353484820@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2025年半焦(兰炭)行业VOCs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咨询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和《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5年)》(环办科财【2025】17号)等政策文件,结合榆林市实际情况,编制《榆林市2025年半焦(兰炭)行业VOCs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榆林市2025年半焦(兰炭)行业VOCs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及配套资料,申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

2. 咨询要求: 完成《榆林市2025年半焦(兰炭)行业VOCs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榆林市2025年半焦(兰炭)行业VOCs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及配套资料编制,申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

3. 咨询方式: 提交《榆林市2025年半焦(兰炭)行业VOCs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榆林市2025年半焦(兰炭)行业VOCs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等必要的报告文本。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榆林市2025年半焦(兰炭)行业VOCs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基础材料;
- (2)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 (2) 协助乙方收集其他部门需提供的相关材;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元整 (¥339000.00)。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咨询报酬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元整 (¥3390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信息: 陕西中环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副楼801-802室
帐 号：103 690 769 78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所有参与申报的相关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此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
3. 保密责任： 乙方接受委托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与除甲方之外的任何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联系，如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与相关单位对接后回复乙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榆林市2025年半焦(兰炭)行业VOCs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榆林市2025年半焦(兰炭)行业VOCs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报告文本。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提交的《榆林市2025年半焦(兰炭)行业VOCs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榆林市2025年半焦(兰炭)行业VOCs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符合申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通过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大气污染治理中心对《榆林市2025年半焦(兰炭)行业VOCs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榆林市2025年半焦(兰炭)行业VOCs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的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榆林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协商

1.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 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 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协商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 归双方(甲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樊凯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卢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责任:

1. 负责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柳志伟

乙方：陕西中环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